

## 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，详见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诉讼及进展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

